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的獨立意見。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海豐國際控股有限公司的所有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ITC International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海豐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08)

建議修訂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
及
據此授出購股權的條款
及
建議修訂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
授出購股權的條款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海豐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七日(星期一)上午十時十五分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1號萬麗海景酒店宴會廳六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9至12頁。隨附股東特別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有關代表委任表格亦會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sitc.com>)上登載。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按隨附代表委任表格印列的指示填妥及簽署該表格，並儘快且無論如何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之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一五年四月十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9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語具有下列涵義：

「採納日期」	指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及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的採納日期，即二零一零年九月十日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聯交所開市交易以及香港及中國的結算銀行開門進行一般銀行業務交易之日(星期六或星期日或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任何時間香港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或「黑色」暴雨警告訊號的日子除外)
「本公司」	指	海豐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謹定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七日(星期一)上午十時十五分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1號萬麗海景酒店宴會廳六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以考慮及批准(如適當)本通函第9至12頁大會通告所載的決議案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五年四月八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購股權」	指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及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

釋 義

「首次公開發售前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採納日期採納的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其詳情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日的招股章程披露
「首次公開發售後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採納日期採納的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其詳情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日的招股章程披露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普通股，或倘本公司股本其後已進行拆細、合併、重新分類或重組，則指構成本公司普通股本一部分的股份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補充指引」	指	聯交所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五日向所有發行人發出的有關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的函件所附的補充指引
「%」	指	百分比

* 僅供識別



SITC International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海豐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08)

執行董事：

楊紹鵬先生(主席)

楊現祥先生(副主席兼首席執行官)

劉克誠先生

薛鵬先生

薛明元先生

賴智勇先生

註冊辦事處：

Cir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

Caymans Islands

獨立非執行董事：

徐容國先生

楊國安先生

盧永仁博士

魏偉峰博士

中國總部：

中國

上海

浦東新區

張東路 1388 號第 30 幢

公司總部：

香港

灣仔

港灣道 1 號

會展廣場辦公大樓

22 樓 2202-2203 室

敬啟者：

建議修訂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

及

據此授出購股權的條款

及

建議修訂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

授出購股權的條款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四月九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建議修訂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及據此授出購股權的條款以及建議修訂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的條款。

本通函旨在(i)向閣下提供有關建議修訂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及據此授出購股權的條款以及建議修訂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的條款的進一步資料；及(ii)向閣下發出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建議修訂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及據此授出購股權的條款以及建議修訂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的條款

背景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及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於二零一零年九月十日獲股東批准及採納。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及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的現有條款，倘發生資本化發行、供股、公開發售、合併、拆細或削減本公司股本(以下統稱為「**調整事項**」)，則任何尚未行使的購股權涉及的股份數目或面值及／或每份未行使購股權的每股認購價及／或購股權行使的方法，均須作出本公司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向董事會書面確認其認為公平合理且符合上市規則第17.03(13)條及其附註以及補充指引的相應修訂。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54,594,000份購股權(佔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約2.10%)尚未行使。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日的招股章程所述，除已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外，本公司將不會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要約授出或授出其他購股權，且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要約授出或授出其他購股權的權利已於股份在聯交所上市後終止。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234,600,000份購股權(即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涉及的最高股份數目)尚未行使，佔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約9.01%。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25,400,000份購股權已獲授出，佔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約0.98%。其中5,723,000份購股權已獲行使，350,000份購股權已失效及19,327,000份購股權尚未行使。

董事會函件

建議修訂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及據此授出購股權的條款以及建議修訂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的條款

為真實反映購股權的內在價值、鼓勵合資格參與者(包括本集團有關僱員)對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及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的長期持有及確保本集團有關僱員將能夠從本公司發展及本公司所派付任何股息中獲益，建議：

- (i) 修訂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中「調整事項」的範圍，加入派付股息及發行紅股，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的相關條款將修訂如下：

原有「調整事項」

倘根據適用法律法規的規定進行任何資本化發行、供股、公開發售(如有價格攤薄元素)、拆細、合併股份、或削減本公司股本，則將就下列各項作出相應修訂(如有)(惟倘本公司發行證券作為一項交易代價，而該項交易不應被視作須進行更改或調整的情況除外)：

- (a) 任何尚未行使的購股權涉及的股份數目；及／或
- (b) 行使價，

該等修訂須由核數師或認可的獨立財務顧問應本公司或任何承授人要求向全部承授人或任何特定承授人書面確認其認為屬公平合理，惟作出該等修訂的基準為任何承授人擁有的本公司股本比例(如按照聯交所於二零零五年

對「調整事項」作出的建議修訂

倘根據適用法律法規的規定進行任何資本化發行、供股、公開發售(如有價格攤薄元素)、拆細、合併股份、或削減本公司股本、**本公司派付股息及／或發行紅股**，則將就下列各項作出相應修訂(如有)(惟倘本公司發行證券作為一項交易代價，而該項交易不應被視作須進行更改或調整的情況除外)：

- (a) 任何尚未行使的購股權涉及的股份數目；及／或
- (b) 行使價，

該等修訂須由核數師或認可的獨立財務顧問應本公司或任何承授人要求向全部承授人或任何特定承授人書面確認其認為屬公平合理，惟作出該等修訂的基準為任何承授人擁有的本公司股本比例(如按照聯交所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五日向所有發行人發

九月五日向所有發行人發出的有關購股權計劃的函件所附的補充指引所詮釋者)須與緊接上述調整前該承授人持有購股權獲行使有權認購股份的比例相同，而承授人於全數行使購股權時應付的行使價總額，應與其經調整前盡可能保持一致(但不高於該行使價)，且倘該變動致使股份以低於其面值的價格發行，則不應作出該項變動。本段內核數師或認可的獨立財務顧問(視情況而定)的身份為專家而非仲裁人，而彼等的證明在無明顯錯誤的情況下，乃屬終局、不可推翻及對本公司及承授人具約束力。

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中「調整事項」的範圍以下簡稱「**經修訂調整事項**」；及

- (ii) 修訂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及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授出的及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的調整事項，以延伸至經修訂調整事項，令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及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授出的及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的行使價在本公司派付任何股息或發行紅股時將予調整。

董事會認為，經修訂調整事項將真實反映購股權的內在價值，原因是已授出購股權的行使價將予調整，以反映因任何股息派付及／或紅股發行而導致的本公司資產淨值減少。倘發生經修訂調整事項，則任何尚未行使的購股權涉及的股份數目或面值及／或每份未行使購股權的每股認購價及／或購股權行使的方法，均須作出本公司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向董事會書面確認其認為公平合理且符合上市規則第17.03(13)條及其附註以及補充指引的相應修訂(如有)。

根據上市規則第17.03條附註(2)，除非修訂是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的現有條款自動生效，否則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及條件的任何重大修訂或對已授出購股權條款的任何修改，必須經股東批准。由於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及據此授出購

董事會函件

股權條款的建議修訂將不會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的現有條款自動生效且被視為屬重大性質，故建議修訂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及據此授出購股權的條款將須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此外，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對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的條款作出任何修訂，必須獲得股東批准。因此，建議修訂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的條款，亦將須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

因此，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決議案，有關決議案載於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第1及2項決議案，以使上述建議得以生效。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持有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及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的全體股東將被視為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中擁有利益，因此須就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以批准建議修訂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及據此授出購股權的條款以及建議修訂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的條款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股東特別大會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9至12頁，將於大會上提呈批准建議修訂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及據此授出購股權的條款以及建議修訂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的條款的決議案。

根據上市規則及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股東於股東大會所作的任何表決均須以投票方式進行，惟主席可根據上市規則真誠決定容許純粹與程序或行政事宜相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在股東特別大會後，本公司將按上市規則所規定的方式宣佈投票結果。

適用於股東特別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已隨附於本通函內，此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sitc.com>)。閣下須按印付的指示填妥及簽署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核證的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盡快及無論如何不遲於股東特別大

董事會函件

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召開時間前48小時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於投票表決時，每位親身出席或由受委代表或(如股東為法團)獲正式授權的代表代為出席的股東就其為持有人的每股繳足股份擁有一票投票權，惟於催繳股款前或分期支付前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的股款不會就上述目的被視為已繳股款。擁有多於一票投票權的股東毋須就其所有投票權作出投票，亦毋須就其所有投票權作出相同意向的投票。

責任聲明

本通函載有遵照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本公司資料的詳情。董事願就本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且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以及本通函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當中所載任何陳述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推薦建議

經考慮建議修訂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及據此授出購股權的條款以及建議修訂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的條款，全體董事認為，就股東而言，有關修訂乃屬公平合理。因此，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批准修訂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及據此授出購股權的條款以及建議修訂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的條款的普通決議案。

備查文件

反映建議修訂的經修訂及經重列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及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的副本自本通函日期起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包括該日)的任何營業日一般辦公時間內在本公司的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可供查閱。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海豐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楊紹鵬
主席
謹啟

二零一五年四月十日



SITC International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海豐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08)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海豐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謹定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七日(星期一)上午十時十五分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1號萬麗海景酒店宴會廳六舉行，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普通決議案：

1. 動議按以下方式修訂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九月十日採納的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四月十日的通函(「通函」))：

完全刪除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第10.1條中調整事項的範圍：

「倘根據適用法律法規的規定進行任何資本化發行、供股、公開發售(如有價格攤薄元素)、拆細、合併股份、或削減本公司股本，則將就下列各項作出相應修訂(如有)(惟倘本公司發行證券作為一項交易代價，而該項交易不應被視作須進行更改或調整的情況除外)：

- (a) 任何尚未行使的購股權涉及的股份數目；及／或
- (b) 行使價，

該等修訂須由核數師或認可的獨立財務顧問應本公司或任何承授人要求向全部承授人或任何特定承授人書面確認其認為屬公平合理，惟作出該等修訂的基準為任何承授人擁有的本公司股本比例(如按照聯交所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五日向所有發行人發出的有關購股權計劃的函件所附的補充指引所詮釋者)須與緊接上述調整前該承授人持有購股權獲行使有權認購股份的比例相同，而承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授人於全數行使購股權時應付的行使價總額，應與其經調整前盡可能保持一致(但不高於該行使價)，且倘該變動致使股份以低於其面值的價格發行，則不應作出該項變動。本段內核數師或認可的獨立財務顧問(視情況而定)的身份為專家而非仲裁人，而彼等的證明在無明顯錯誤的情況下，乃屬終局、不可推翻及對本公司及承授人具約束力」

並由以下內容替換：

「倘根據適用法律法規的規定進行任何資本化發行、供股、公開發售(如有價格攤薄元素)、拆細、合併股份、或削減本公司股本、派付股息及／或發行紅股，則將就下列各項作出相應修訂(如有)(惟倘本公司發行證券作為一項交易代價，而該項交易不應被視作須進行更改或調整的情況除外)：

- (c) 任何尚未行使的購股權涉及的股份數目；及／或
- (d) 行使價，

該等修訂須由核數師或認可的獨立財務顧問應本公司或任何承授人要求向全部承授人或任何特定承授人書面確認其認為屬公平合理，惟作出該等修訂的基準為任何承授人擁有的本公司股本比例(如按照聯交所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五日向所有發行人發出的有關購股權計劃的函件所附的補充指引所詮釋者)須與緊接上述調整前該承授人持有購股權獲行使有權認購股份的比例相同，而承授人於全數行使購股權時應付的行使價總額，應與其經調整前盡可能保持一致(但不高於該行使價)，且倘該變動致使股份以低於其面值的價格發行，則不應作出該項變動。本段內核數師或認可的獨立財務顧問(視情況而定)的身份為專家而非仲裁人，而彼等的證明在無明顯錯誤的情況下，乃屬終局、不可推翻及對本公司及承授人具約束力」。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2. 動議修訂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定義見通函)及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授出的及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的調整事項(定義見通函)以延伸至經修訂調整事項(定義見通函)，令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及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授出的及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的行使價在本公司派付股息及／或發行紅股時將予調整。

承董事會命
海豐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楊紹鵬
主席

中華人民共和國，二零一五年四月十日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
Caymans Islands

中國總部：

中國
上海
浦東新區
張東路1388號第30幢

公司總部：

香港
灣仔
港灣道1號
會展廣場辦公大樓
22樓2202-2203室

附註：

- (i) 有權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有權委任其他人士為其委任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ii) 如屬聯名持有人，則只有擁有優先權的股東親自或委任代表所作的投票表決為大會所接納，而其他聯名持有人的投票將不獲接納。就此而言，優先權指出席大會的人士中就有關股份名列股東名冊首位者方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
- (iii)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核證的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召開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親自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的文書將視為被撤銷。

- (iv) 為釐定出席上述大會及在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三日(星期二)至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七日(星期一)止(包括首尾兩天)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在會上投票，本公司股份的未登記持有人須確保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二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遞交至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楊紹鵬先生、楊現祥先生、劉克誠先生、薛鵬先生、薛明元先生及賴智勇先生；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徐容國先生、楊國安先生、盧永仁博士及魏偉峰博士。